辽宁省实施增值评价引发的教育变化

辽宁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

姚 俊

选取增值评价

- 全面客观收集信息，将评价建立在大数据和事实分析的基础上，改变过去主要依靠经验和观察进行评价的做法。
- 强调注重考察学校的进步程度和学校的努力程度，改变过去单纯强调结果而不关注发展变化的做法。
- 强调注重考察学校建立质量内控机制，改变过去依赖外部评价而忽视自我诊断自我改进的做法。

辽宁省开展增值评价的概况

2013年，我省引入增值评价服务系统，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层面的大规模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工作。

采集基线测试成绩、第二次问卷和中、高考成绩三部分数据作为分析、处理的主要依据

以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校四个层次的起点报告和增值报告呈现结果

增值评价每轮测试周期为三年

辽宁省开展增值评价的概况

2013年

地区情况

辽宁省
56个城区

学生情况

义务教育
7年级学生
147109人

教师情况

教师
5676人

校长情况

校长
458人

2013级增值评价报告数量:起点报告1349份，差异报告14份。

辽宁省开展增值评价的概况

2014年

地区情况

56个城区
17个农业县
一般高中项目提升校
44个县省示范高中

学生情况

7年级125778人
7年级62835人
高一年级22154人
高一年级57501人

教师情况

教师 5145 人
教师 2459 人
教师 1081 人
教师 2653 人

校长情况

校长265人
校长174人
校长35人
校长39人

2014级增值评价报告数量:起点报告1860份，综合指数报告58份，差异报告50份。

辽宁省开展增值评价的概况

2015年

地区情况

56个城区
17个农业县
一般高中项目提升校
44个县省示范高中

学生情况

7年级106370人
7年级79541人
高一年级22492人
高一年级53305人

教师情况

教师 5202 人
教师 3385 人
教师 878 人
教师 1774 人

校长情况

校长265人
校长174人
校长53人
校长55人

2015级增值评价报告数量:起点报告2145份，综合指数报告48份，差异报告48份。

辽宁省开展增值评价的概况

三年累计

初中：学生51.44万名学生；教师21867人次；校长1775人次参加质量监测。

高中：学生16.27万名学生；教师6386人次；校长1182人次参加质量监测。

2013-2015级增值评价报告数量统计				
年段	起点报告	综合指数报告	差异分析报告	小计
初中	4898	71	77	5046
高中	456	35	35	526

辽宁省使用监测结果概况

2013-2016年召开省级考务会培训会5次；省级起点报告解读培训会3次。借助辽宁教育发展网，采取研修与实训结合的方式，分批、分级培训省、市教育质量监测和教研部门专业人员以及测试点校校长、教师共约6.9万余人次。

监测结果对课程改革的作用

监测结果对课程改革的作用

01

课改引领作用

一是进一步提升校长课程领导力

二是改进教师的教育教学方式方法

三是促进学生学习方式方法的改变

监测结果对课程改革的作用

02

促进教研改变

一是转变教研理念

二是提升教研队伍素质

三是发挥专业指导、引领作用

监测结果对课程改革的作用

03

学科教学调整

一是增加实践活动环节（学科实践10%）

二是加强综合实践活动

监测结果对课程改革的作用

04

政策应对调整

一是规范办学行为

二是关于补课方面有关规定

三是校内上课时间的变化

监测结果对课程改革的作用

05

加强体育锻炼

一是加强阳光体育一小时

二是全科体育